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永赢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起，对永赢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D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代码：028960；E 类基金份额代码：028961），同时对《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改，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内容一并修改《永赢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永赢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具体事宜如下：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D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D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E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E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E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D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本次增设的 D 类基金份额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D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 < 500$ 万元	0.30%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 元/笔

本次增设的 D 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1) 个人投资者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text{ 日}$	0.50%
$Y \geq 30$ 日	0

2) 非个人投资者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text{ 日}$	1.00%
$Y \geq 30$ 日	0

注：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据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本次增设的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E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E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次增设的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次增设的 E 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1) 个人投资者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text{ 日}$	0.50%
$Y \geq 30 \text{ 日}$	0

(2) 非个人投资者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text{ 日}$	1.00%
$Y \geq 30 \text{ 日}$	0

注：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据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5、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6、D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4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27 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传真：(021) 6887 8782、6887 877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

永赢基金官方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D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 D 类份额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柜台暂未开通定投业务。本基金 E 类份额暂不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销售。后续本基金 E 类份额如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上线，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6.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其他重要事项

(1) 本次对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事项系《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事项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3) 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修改涉及内容进行更新，并披露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4) 上述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

附件：《永赢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永赢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	《永赢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u>十二、对于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E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E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计提后返还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u>
第二部分 释义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 C 类基金份额、<u>E 类基金份额</u>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u>56、D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57、E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E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E 类基金</u>

		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D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E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E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E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u>

		<u>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ext{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frac{\text{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text{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	1、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

	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	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u>和/或加上相应的费用（如有）</u>，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u>
--	--	---

	产。<u>C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媒介</u>上公告。 	<u>构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u>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u>不列入基金财产</u>。<u>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D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u>各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媒介</u>上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C类基金份额、<u>E类基金份额</u>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D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方式	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按照指定路径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0.40%年费率计提。<u>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u>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u>该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u>该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u>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 <u>通过销售机构投资的 C 类基金份额</u> <u>C 类基金份额</u>基金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按照指定路径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 <u>通过直销机构投资的 E 类基金份额</u> <u>对于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E 类基金份额</u>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 E 类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	---	--

		<u>(3)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的 E 类基金份额</u> <u>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E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按照指定路径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u> <u>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 E 类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u>分配金额需加上返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销售服务费（如有）。</u>